

雲林縣110學年度「學習歷程成果及反思聯合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雲林縣政府110學年度精進高中課程計畫。
- 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雲一區、雲二區、雲三區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成果發表，進行校際間交流，推動區域教育資源的共享機制。
- 二、加強大專校院、高中端、國中端之合作關係，透過本次發表會，增進各不同學習階段學校對十二年國教推動之相互理解，提升學校在課程整體規劃與實施的開展，俾利於學生學習歷程的豐富，達成引導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 三、藉由學習成果、反思發表的分享，增進學生統整思考、觀摩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建立規畫、執行、修正、再執行的正向學習循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 三、參展單位：雲林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

肆、辦理內容：

- 一、實體發表：雲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分場簡報動態口頭發表。
- 二、線上發表：雲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線上發表。
- 三、實體發表當日各場次均邀請大學端師長針對學生發表進行回饋，另邀請各均質化分區內高中、國中師生到場觀摩交流。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場次一：111年5月25日(三)下午 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場次二：111年5月27日(五)上午 地點：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場次三：111年6月15日(三)下午 地點：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陸、各參展學校注意事項：

- 一、請各參展學校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參展報名。報名連結：[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TUFA4Ppvnoon7mYw5](https://forms.gle/TUFA4Ppvnoon7mYw5))

二、實體發表：

- (一)邀請本縣各高中推派一至二位(或組)同學參加口頭發表(可分擇不同場次)。
- (二)發表類別包含如下，擇一項發表即可：
 - 1、課程學習成果(有學分須老師認證者)
 - 2、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 3、社團活動或營隊學習歷程
 - 4、其他多元學習

(三)每人發表時間為**10分鐘(含8分鐘簡報，2分鐘提供現場提問)**。

(四)簡報內容不拘，亦可參酌下列脈絡製作簡報：

- 1、規劃階段：說明計畫動機、訂定目標所運用的資訊。
- 2、進行階段：說明如何規劃進度、或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或瓶頸？並說明解決的方式。
- 3、執行成果：說明具體成效，或具體的執行成果。
- 4、幹部經歷分享可免前三項發表內容，僅就經營社團或班級、擔任職務期間之歷程、所遇見的困難、如何解決等進行分享。
- 5、結論：說明自我省思檢討、心得、感想。
- 6、反思與改進：說明實際成果與預期成果之差異與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 7、歷程佐證、記錄：提供照片、錄影紀錄等佐證資料。

三、線上發表：

(一)邀請本縣各高中推薦**至少兩份**學習歷程(每校上限三十件)。

(二)發表類別包含如下，擇一項發表即可：

- 1、課程學習成果(有學分須老師認證者)
- 2、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 3、社團活動或營隊學習歷程
- 4、其他多元學習

(三)線上發表採用臉書平台，請發表之學生加入臉書「雲林縣110學年度學習歷程成果及反思聯合發表會」社團，於**111年6月15日前**，自行於社團發佈學習歷程(圖文或影片皆可)。加入社團時，請協助以下事項：

- (1)本社團為公開性社團，惟線上發表僅供已完成報名者參加，主辦單位將對照報名資料以作為發表之審核依據。
- (2)線上發表形式不拘，可以上傳影片、圖片、並輔以文字說明，每則發表請敘明就讀之學校、發表主題、發表人真實姓名(若為團隊，則請打上所有人姓名)。
- (3)貼文會經管理員審核後始得發佈。

四、參加成果發表(含實體與線上)之同學，由縣府統一發放參加證明。

柒、各實體發表場次聯絡人：

場次一：111年5月25日(三)下午 雲三區 斗六高中 馬若珊 小姐 05-5322039#232
場次二：111年5月27日(五)上午 雲二區 虎尾高中 林思婷 小姐 05-6322121#711
場次三：111年6月15日(三)下午 雲一區 北港高中 李貞縈 組長 05-7821411#210
相關報名問題，可連絡雲林縣政府高中精進計畫辦公室 陳雯婷小姐 0937761314

捌、詳細之展出時間及流程表，待彙整各校報名資料後，另行安排通知。

玖、經費來源：

- 一、 本次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雲林縣政府110學年度精進高中課程計畫」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實際執行覈實核銷。
- 二、 本次經費由各主辦單位「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實際執行覈實核銷。